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

# WKK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尖沙咀帝苑酒店2樓蘭花及茉莉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4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14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5
— 責任聲明 .....	15
— 一般資料 .....	15
— 推薦建議 .....	15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尖沙咀帝苑酒店2樓蘭花及茉莉花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可能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予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 釋 義

---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尖沙咀帝苑酒店2樓蘭花及茉莉花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授權以庫存股份形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執行董事：

王忠桐 (主席)

王藝橋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王賢德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宏中

梁錦芳

葉維晉

林耀榮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啟匯17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其中包括)事項的資料：(i)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鑑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且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且於緊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仍未失效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32,95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王忠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5,000,000
王藝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
王賢德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宏中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梁錦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葉維晉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林耀榮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b>董事總數</b>				<b>17,300,000</b>
<b>其他僱員</b>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0.9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	<b>15,650,000</b>
<b>總數</b>				<b>32,950,000</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授出的購股權為4,773,596股。本公司無意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股份計劃可供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不論該等股份計劃本身之條款如何。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延續性，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採納宗旨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曾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關係及／或合作關係，其貢獻現時或將來將助力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可轉讓（如適用））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可用於授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採納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 僱員參與者及(b) 關聯實體參與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屬有利，及符合促進合作之目的，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取得額外回報。

### (a)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專業能力、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提升參與度、挽留率及包容性，從而推動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僱員提供獎勵可促進共享成功文化，不論僱傭狀況如何均認可其貢獻，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對表現作出長期承諾。此舉可加強員工忠誠度、降低員工流失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在各層面吸引及挽留忠誠的人才。讓所有僱員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團隊團結一致、績效卓越，並促進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本集團透過同等重視兼職職位，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兼職僱員提供激勵將有助於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是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貢獻其專業知識、寶貴及客觀見解、獨立判斷及建議，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可作出關鍵的貢獻，並且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管治水平及問責性，此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長遠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在現金獎勵以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其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害，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要求；(ii)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之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而非整體)。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向彼等之任何授出將不包含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按具體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之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現行的市場慣例。在擴張或發展階段，當引進特定領域的專業人才超出短期預算限制時，相較於以現金支付，授予購股權為更佳選擇。此舉能強化流動資金管理，並透過獲授購股權的行使，確保合作夥伴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價值保持一致。除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非員工（如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保持足夠密切的關係，且極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產生影響。董事會相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激勵以：(i)促使他們更積極地參與及投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且長期的關係，以及(iii)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外部人才，同時使其持有本公司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實現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之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之人士，該等服務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或諮詢服務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彼等可能(i)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商業服務，包括銷售及／或營銷服務；(ii)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優化工作流程及／或從財務及法律角度提供的諮詢服務；或(iii)就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提供諮詢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薦客戶或其他商機，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惟彼等之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僱員參與者相似。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有任何業務往來，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業務可能擴張或發展，導致透過引薦或引入新機遇或利用特定知識或若干營運領域之既有專業知識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指引成立合營企業，以支持及協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或需不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尋求專業知識及支援。購股權的授予允許關聯實體參與者分享與本集團成長相關的風險與回報。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員工提供激勵，使彼等與本集團之潛在業務計劃及策略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恰當，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歸屬期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會(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予歸屬期及持有期總和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要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授予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即時激勵效果，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優異表現者。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才，有利於其整體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任最優秀的人才，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亦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面值。

###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是有效獎勵僱員及挽留人才的關鍵，而這些人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在設定購股權授予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使其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這涉及考慮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利潤、成本效益)、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標準參數(例如有效處理客戶反饋、團隊合作能力、與企業文化的契合度)以及個人紀律和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和決定這些因素的滿足程度。對於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實際表現及貢獻，並評估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或達成程度。每項績效目標(具體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指示)可與往年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如有)進行比較，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

董事會相信，(i)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能確保購股權僅在持續創造價值的情況下才能獲得，這直接契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過往貢獻同時激勵未來增長之目的；及(ii)靈活制定有意義的目標，能使股權激勵保持競爭力，並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具有吸引力，進而支持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之目標。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無需設立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意見，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此回撥機制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若繼續從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中獲益，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897,964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2,989,796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者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一般事項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kkintl.com](http://www.wkkint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批准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細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95(5A)條規定的方式，在本公司網站([www.wkkintl.com](http://www.wkkint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出席之董事。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加資料，其中載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年期；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按具體情況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之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00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所有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之理由，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c)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予日期。

##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

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予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
- (d)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
- (e)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天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或上市規則下的季年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以下文第(17)至(19)段之規定為準。

### 15. 健康欠佳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傭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失效。

*附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重新授予同一承授人，該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根據上文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任何未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且自購股權正式行使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 23.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應繼續有效，其有效範圍以必要為限，使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產生效力，或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需之其他情況而定。

### 24. 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權限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25.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26. 購股權之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其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 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所服務之相關關聯實體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就是否因本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所作出的決議案，應視為具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 2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雜項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對任何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KK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盡快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及茉莉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周敏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持有多於一股之該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首位之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5.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kkintl.com.hk](http://www.wkkintl.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